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届次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
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 日 10:00

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

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：2019 年 11 月 2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

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：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：9 人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

本次会议由董事张云女士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有关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(二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四)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一)。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 日